

起造人	(蓋章)		連絡電話		(聯絡人)：
工程名稱					(起造人)：
建築物類別	☐ 既有建築物； ☐ 新建建築物				
區域位置	☐ 斗六市都市計畫區 ☐ 斗六市嘉東地區 ☐ 虎尾鎮都市計畫區 ☐ 虎尾鎮高鐵特定地區 ☐ 北港鎮都市計畫區				
建物或基地位置	地址				
	基地臨公共巷弄或道路名稱	_____(鄉鎮市)_____			
	地號		基地面積	m ²	
廢(污)水類別	☐ 生活污水； ☐ 生活污水(含營利行為；餐廳、旅館…非事業用戶等) ☐ 事業廢水(事業別：_____, 請勾選下列選項) ☐ 事業廢水與生活污水單獨設置； ☐ 事業廢水與生活污水合併處理				
計畫處理量	戶				
	人				
檢附文件 (右列文件需全附)	☐ 地籍圖； ☐ 位置圖				
審查結果(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)					
審查結果	☐ 1.屬於「用戶排水設備(納管用戶)」，已指定排入人孔之參考位置，污水可排入。 ☐ 2.屬於「用戶排水設備(預設用戶)」，用戶排水設備需有切換開關並預埋污水管線，污水暫不排入。				
備註：		納管點編號：		查詢日期：	

說明：

1. 新建物基地位置請用色筆框選，並加繪公共雨水溝之排水流向。
2. 由於本縣逐年辦理用戶接管工程，申請人需自行注意申請套繪之日期、後續申請設計審查之日期及新建物定申請使用執照之日期等，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。
3. 各類附件採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，並用印。